2023年度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巨财〔2024〕22号)文件通知要求,我单位高度重视,及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。1、做好绩效目标编制，以绩效目标为依据，完成支出计划；2、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3、针对2023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到的资金进行财务核实，按照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指标逐项调查、核实、对比，对巨鹿县统计局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估。

1. 绩效自评工作实施过程

我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、拟定评价计划。绩效自评工作分为资料收集、绩效评价、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。我单位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、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设计自评指标，确定自评指标体系；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价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1.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

我单位2023年预算数为495.23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569.818342万元，年度支出563.567383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234.892242万元，日常公用支出20.2781万元，项目支出308.397041万元，包括：运转经费41.384879万元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2万元，劳动力调查经费1.72万元，投入产出调查经费5万元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94.1414万元，工业统计调查经费2万元，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及经济月报印刷费2万元，企业统计调查经费30万元，专项统计业务经费15万元，城乡住户调查经费28万元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经费49.5万元，清算陈英方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代扣资金0.5682万元，“三干会”表彰奖励资金4.1万元，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经费5万元，农业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，统计法制主体公园经费5万元，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经费4.8万元，国资评估费用0.2万元，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4.265万元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（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）0.450862万元，2023年行政人员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11.2667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，并开展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工作完成率均达到95%以上，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.7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，总体来说完成较少，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、绩效标准恰挡适宜、易于评价，但预期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尚有偏差，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单位可预见工作任务，确定了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了预算指标，但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受各方面因素影响，个别项目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发现我部门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。一是年初预算准确度不高，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差距，年中需要做预算调整；二是各项经费的分配、支出和管理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，内部财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将继续坚持按下列要求规范自己：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。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报销审核，从而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